

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xiangyuan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。

地址：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邮编：046200

联系电话：0355-7222534

传真：0355-7222518

电子邮箱：xyxfgj509@163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着力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贯彻落实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聚焦重点工作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。2023年，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329条。包括组织机构5条，工作动态17条，其他内容30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征求意见、拟办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程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2023年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信息员发布员负责一级自查自校。主要是信息员在信息整理、编辑等环节查找信息中是否有敏感信息，是否有错字、漏字和人名、地名表述错误，对信息的保密性、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。

2.信息审核员负责二级初审和校对。主要是对信息员编辑信息的规范性、严肃性、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。

3.分管领导负责三级审核和校对。主要是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进行再次审查和校对。

4.当遇到重要信息或者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，必须向县保密部门或网信部门报告和请示后方可签发。终审通过后，由发布员和审核员按照程序进行信息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3年，我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形式。为方便公众获取信息，及时对栏目进行信息更新，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要求，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办法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科室配合做好本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我单位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，确保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。本单位2023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方面，解读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；二是业务本领方面，部分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主动意识和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内容表达方式上面，部分公开信息对照文件解答，专业性强，不便于公众理解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提高漫画、短视频、小程序等形式在政策解读中的比例，加大宣传解读力度；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，增强从事

人员工作开展的专业性、精准性；三是持续开拓信息交流通道，在群众较为关注的政策上，标注解答科室，提供电话联系方式，做好宣传解答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我单位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